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41號

原告 林明仁
訴訟代理人 甘義平律師
被告 福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丁章權
訴訟代理人 丁章國
柴健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；被告應就原告一再主張「共有公設面積涉灌水25.18 m²出售」乙事具體答辯，並就原告關於上開共有公設部分之買賣，其效力應歸無效，或已該當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、侵權行為等要件之主張，詳為表明所為答辯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王敏芳